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UTO ELECTRIC POWER PLANT  
CO.,LTD.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欧华实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欧华实业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5.5439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欧华实业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含 10%），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欧华实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 9 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9.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欧华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 42,17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用于投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释放，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目录

释义 .....	8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1
（一）发行对象 .....	21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	22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二）发行方式 .....	22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3
（五）发行数量 .....	23
（六）限售期 .....	23
（七）上市地点 .....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4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4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25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b>	<b>26</b>
一、欧华实业基本情况 .....	26
（一）基本信息 .....	26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26
（三）主营业务情况 .....	26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	27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	27
二、欧华实业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27
（一）股份认购和支付方式 .....	28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	28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	29
（四）认购款的支付 .....	29
（五）违约责任 .....	29

(六) 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	29
(七) 合同终止 .....	29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30</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30
(一)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 .....	30
(二)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1
(三) 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	32
(四)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	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36
(一)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36
(二) 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	36
(三)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研发、设备生产、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优势 .....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37
(一)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战略性转型 .....	37
(二) 项目建设将大幅拓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	37
(三) 项目建设为构建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持 .....	3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8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38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8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9</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	39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3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	39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	39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9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39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	4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40
<b>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b>	<b>41</b>

一、政策风险 .....	41
二、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	41
三、电动汽车应用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41
四、经营管理风险 .....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41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42
七、审批风险 .....	42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42
<b>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b> .....	<b>43</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5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46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奥特迅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奥特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5.5439 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
鹏电跃能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90%
西安奥特迅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90%
欧华实业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的一种销售或业务拓展方式
V2G	指	Vehicle to Grid 的简称，是电动汽车与电网之间能量双向交互的系统
V2H	指	Vehicle to Home 的简称，是电动汽车与家庭用电之间能量双向交互的系统
V2V	指	Vehicle to Vehicle 的简称，是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之间能量双向交互的系统
MW	指	功率单位：兆瓦，1MW 等于 1,000,000 瓦特
倍率	指	表示蓄电池充（放）电电流相对额定容量的比例，额定容量 100Ah 的蓄电池，以 100A 的放电电流放电，则表示为放电倍率为 1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奥特迅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uto Electric Power Pla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0日

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公司简称及代码：奥特迅（002227）

注册资本：21,945.21万元

注册号：440301501118729

经营范围：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520515

传真：0755-26520515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各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在全球范围内，汽车是空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贡献者。以我国为例，根据环保部《2013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2年全国机动车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4,612万吨，其中：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合计3,910万吨，碳氧化物、颗粒物合计702万吨，分别占当年我国排放总量的70%和90%以上。

节能减排、降低雾霾的污染与产生、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共识。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争相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主要政策如下：

国家	主要内容
中国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日本	2010 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日本机动车产业规划，计划至 2020 年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轿车销售比重达到 50%，2030 年达到 70%，至 2020 年建成快速充电站 5,000 个，家用充电设备 200 万个。
美国	2009 年，奥巴马宣布美国能源局设立 20 亿美元资金用于研发新一代电动汽车电池组及其部件，至 2015 年混合动力、纯动力、增程型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的目标。
法国	2010 年，法国宣布实施“发展电动汽车全国计划”，计划至 2020 年推广 200 万辆电动汽车，投资 15 亿欧元建设充电站，并为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总额 2.5 亿欧元低息贷款。
德国	2011 年，德国政府通过了《电动汽车政府方案》，产业研发经费增加到 20 亿欧元，2015 年购买电动汽车的消费者 10 年免缴行驶税，争取到 2020 年电动汽车保有量 100 万辆，2030 年达到 500 万辆。

受益于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已由 2009 年的千辆级增长至 2014 年的超过 30 万辆，2014 年销量较之上年增长 50%。根据国际能源署的预测，201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110 万辆，2020 年将达到 6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4.37%，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 2、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发展良机，未来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 （1）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持续出台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2010 年，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高度予以大力支持，推进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 2013 年以来，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加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2012 年 3 月	科技部发布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到 2015 年，要在 20 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 40 万个充电桩、2,000 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
2014 年 2 月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调高了 2013 年 9 月出台的补贴政策基准，并承诺上述补贴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从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破除地方保护等六方面助推产业发展。
2014 年 8 月	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 年 11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明确按照推广数量达标情况，给予推广城市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政策奖励，即直接补贴充电环节。
2014 年 12 月	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延续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同时还对补贴进行了更加全面、更加细致的规划。
2015 年 2 月	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到 2020 年，建立起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科技体系和产业链，为 202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提供技术支撑”。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广新能源汽车，治理机动车尾气，提高油品标准和质量，在重点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

此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西安等多个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规划。

## （2）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充电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二者互为因果、相互促进、彼此制约，即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有利于促进电动汽车的快速推广；电动汽车的迅速普及则要求增加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反之亦然。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然而，根据工信部数据，截止 2014 年底，我国仅建成充换电站 723 座、充电桩 2.8 万个，建设速度远远低于预期，充电设施建设缓慢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电动汽车充电行业成长空间巨大。

### **（3）社会资本迎来进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领域的战略机遇，业内优势企业有望率先打通产业链，公司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对社会资本进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领域予以鼓励。受此影响，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积极性大幅提升，业内优势企业将有望率先抢占充电运营市场，并发展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领军企业，业务覆盖充电设备研发生产、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 **3、公司是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大功率充电技术变革的引领者，电源产品已达核安全级，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1）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的核安全级电源供应商，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自1998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开发、制造满足电网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电力自动化电源及相关电力设备产品，在工业充电领域已深耕近二十年，是国内唯一的核安全级电源供应商，在大功率、高安全性等充电核心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近二十年里，公司设备在全国范围内12,000多个工程安全运行。

公司首创的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在我国220kV及以上变电站、大型火力发电厂、水利工程、核电站等高端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市场份额，应用于全国第一个特高压1000kV变电站（国家电网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示范工程）、三峡水电站、南水北调工程、三峡至上海±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二滩水电站、大亚湾核电站、田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台山核电站、三门核电站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公司自主研发的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等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同时，公司是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电气工程委员会直流电源装置分委员会会员、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技术委员会会员、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广东省电源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自2000年以来，公司负责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包括：《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

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火力发电厂变电所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定》等。

**（2）近二十年大功率工业充电的技术沉淀将为公司持续研发安全、高效、智能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平台支撑**

**① 公司的大功率充电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研发的全数字化电源模块单台最大输出功率为15kW，其功率密度、效率、谐波电流畸变率等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智能充电模块单台输出功率达到12kW，已广泛应用于核电站、水电站、火力发电厂等国内多座大型发电站。公司的智能化工业充电设备安全运行时间已近二十年，其中大功率智能充电设备持续安全运行时间已超过十年。

**②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是公司近二十年工业充电技术的民用化应用**

**自动化电源系统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核心部件均为充电模块和集中监控单元。**公司电力自动化电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为输变电系统的操作、调度和保护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主要由交流配电单元、充电模块、直流馈电、集中监控单元、绝缘监测单元、降压单元和蓄电池组等部分组成，其中：充电模块和集中监控单元是整个电源系统的核心。与一般工业用自动化电源相比，公司的核安全级电源具有单台电源模块功率大，充电模块并联数量多（20台~60台），对抗震性和安全可靠性的要求极高的特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主要由交流配电单元、充电模块、集中监控单元、计费模块、辅助供电电源、绝缘监测模块等部分组成，与自动化电源系统一样，充电模块和集中监控单元是整个设备的核心。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是公司专业的工业充电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公司研发工业充电设备已近二十年，在充电模块、集中监控单元等大功率充电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所有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于2009年开始对工业充电技术的民用化应用进行研发，将高可靠性的工业充电设备及核安全级电源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植入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并成功推出了一系列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③公司在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是国内少数几家在该领域具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厂商之一**

目前，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充电时间、成本是电动汽车推广普及的主要制约因素，而电池技术的发展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随着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性能将不断提升，其未来发展趋势是低成本、高能量密度、高充电倍率。能量密度和充电倍率的提升均要求电动汽车充电机的输出功率大幅增加。以某纯电动汽车为例，电池容量大约为 60kWh（200Ah），目前的充电倍率为 0.5C，即充电电流为 100A，充电时间为 2 小时。假定充电倍率提升至 4C，电池容量保持不变，可在 15 分钟充满电，将要求充电机的输出功率提升至现在的 8 倍；假定能量密度提升导致电池容量上升，在相同的充电时间下，将要求充电机的输出功率同等增加。

为满足电池技术不断发展的要求，需持续研发功率更大、效率更高、安全性更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充电设备，在安全性、功率模块、智能控制器、与电网双向互动技术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的大功率充电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有望在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发展趋势中继续巩固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在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核心技术领域组织实施或参与了多个政府支持的重点科研项目，承担了国家及地方多项电动汽车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引领我国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方向**

**① 公司建立了多个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实验室，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系统实验室”、“电源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四大实验室，取得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成果，被评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了西安奥特迅，主要负责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电能质量产品等研发工作，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正在组建“深圳市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通工程实验室”，将重点研究电动汽车大规模充电与电网之间协调发展的先进技术，如 V2G、V2H、V2V 及新能源发电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智能微网技术等。

**② 公司研发投入巨大，并获得多项专利技术**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截止目前，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研发费用已累计投入 5,000 多万元，取得了丰厚的研发成果：已获得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专利 7 项，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3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5 项。

### 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的研发工作，承担多个政府重点支持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电动汽车充放电设施智能用电技术研究	2011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项目）（参与）
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业化项目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园区内新能源汽车应用充电桩建设项目	2012 年深圳国际低碳城综合示范项目（中央奖励资金计划）
4	电动汽车充电站用高性能大功率充电设施的研发	2010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5	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0 年深圳市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第二批项目
6	储能电站用大功率双向 PCS 系统	2011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7	MW 级光储充一体化智能微网系统	2013 年度深圳市经贸信委财政专项资金
8	基于电池储能的分布式微网技术	2012 年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深圳新能源汽车充(放)电机与电网双向互通技术研究工程实验室	2014 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
10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1-9 部分）	2010 年度深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
11	电动汽车大功率绿色充电技术	2014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四类奖项）科技进步奖

### ④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电动汽车充电技术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了我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规范的发展

截止目前，公司主要参与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GB/T18487.1）、《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SZDB/Z 29-2010）、《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27930-2011）、《电动汽车充电系列标准》（Q/CSG11516-2010）、《电动汽车充电站安全要求》（DB44/T 1188-2013）等二十余项国家、行业及地方电动汽车充电技术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国内多个重要的电动汽车检测机构，如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技研究院、深圳计量科学研究院均采用了公司研发的电动汽车充电检测维护设备。

### 4、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大功率充电核心技术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电动汽车充电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

**（1）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核心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规格齐备，满足符合国家标准各类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① 公司的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具有高安全性、高功率、高效率 and 低谐波的优点**

公司是国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主要厂商之一，其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采用全数字化控制、谐振软开关、三相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恒功率控制等先进技术，具有低谐波、高功率因数、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等优点，自动化程度高、安全性能好、输出电压范围宽、环境适应性强、自诊断能力突出、界面友好，可自动适应不同的蓄电池类型，充电过程全自动化控制和保护，无需人工介入，已广泛应用于深圳、北京、上海、合肥、天津、成都、福州、韶关等城市的充电站项目。

**② 公司的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规格齐全，可满足多种应用场景**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累计签订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销售合同额达 8,000 余万元，主要为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公司已成功研制出电动汽车充电用直流充电机、智能充放电机、交流充电桩、智能充电模块、储能双向变流器、电力有源滤波器、充电站监控系统等产品，覆盖了电压 75V~750V（直流）、220V~380V（交流）；覆盖了功率 10kW~300kW；产品类型包括分体式、一体化、落地式、分箱式、泊车式、壁挂式等，可应用于多种场景。

**③ 公司的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已与国内多个主要汽车厂商进行了匹配，满足符合国家标准各类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的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与比亚迪、北汽、日产、上汽、大众、江淮、广汽、五洲龙、厦门金龙、宇通、东风等国内知名的汽车厂商进行了充电匹配，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物流车、通勤旅游车等各类型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同时，公司充电设备通过自研的转换装置可为采用其他标准的进口电动汽车提供交流充电，如特斯拉、宝马等。公司客户类型已覆盖充电服务运营商、电动汽车制造商、电动汽车检测机构、汽车 4S 店、企业、个人等，客户群体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普天新能源、五洲龙、广汽客车、东风汽车、厦门金龙等。公司近年来一直为普天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

## （2）公司拥有专业的大功率充电设备维护队伍，运行维护经验丰富

公司电力自动化电源产品作为发、输、变、配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可靠性直接影响到发电厂、核电站、变电站等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以“精诚服务，以最大的诚意满足用户的需求”为服务理念，建立了一支快速响应、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团队，对公司在全国销售的产品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和维护，并负责电源设备的定检和日常维护的总包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此外，公司还承担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部分供电局电源设备的维保服务，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和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等。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已累计实现销售 7,000 多万元，已交付 1,600 余台(套)并投入运行。针对日益扩大的充电设施服务需求，公司从客服队伍中选拔一批优秀技术人员组建了充电设施专业服务团队，在充电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维护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经验。同时，公司对部分已投运的电动汽车充电站提供维保服务，如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普天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韶关高铁站充电站等。

## （3）公司系电动汽车充电整体方案提供商，在全国范围内已成功实施多个典型项目

公司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充电网络规划布局、站级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等业务的一站式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如：国内第一座光伏充电站——新奥东莞新能源基地充电站、国内第一座加油充电站——中石化深圳上步加油充电综合服务站、国内第一个泊车充电示范项目——深圳五洲宾馆泊车式充电桩集群、深圳国际低碳城光储微网一体化充电站、福州浦上电动公交集中式充电站、南方电网韶关高铁站充电站、中石油成都乐群加油充电综合服务站等。

## 5、控股子公司已获准开展深圳市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工作，系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领域的重大突破

依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鹏电跃能可以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性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工作，所投资运营的充电设施主要为出租车、

私家车、专用车等新能源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鹏电跃能是获准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的两家企业之一。

深圳是我国新能源汽车首批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首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及应用程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将率先在深圳大规模建设并运营面向出租车及社会车辆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 **6、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为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战略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07%（合并报表口径，未审数），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计划成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将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新型大功率充电设备，扩大产能规模，在国内主要城市布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和打造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公司目前良好的财务状况将为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主要目的如下：

#### **1、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战略，大幅拓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致力于成为国内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良机，由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向能源基础设施提供商转变，布局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形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制造、建设、运营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提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推广能力，并将业务延伸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领域，构建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为成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领军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 **2、引领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提供产能保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电动汽车充电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重点在大功率电力电子变流装置、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设备等领域进行持续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水平。

2014年，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高速增长，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要求，本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供货量，为公司建设深圳及其他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提供产能保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现有的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从行业前景、公司发展以及长远利益来看，公司有必要持续加大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加强营销及营销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营销成功率。通过本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重点增加针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销售的专业团队，形成公司未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营销与业务扩展的核心力量，建立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为用户提供完善的专业服务，扩大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在能源基础设施中的市场占有率。

### **3、延伸业务至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领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通过本次“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拓展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领域，以“集中快充、分散慢充、矩阵布点、柔性充电”的发展策略，率先在深圳大规模建设并运营面向出租车及社会车辆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将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业务将优化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业务结构，实现由以“设备销售收入为主”向“设备销售收入和设施服务收入并重”的转化，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 **4、为配套发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构建以电动汽车充电业务为核心的“桩联网”云平台**

本次“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着眼于深圳市范围的充电服务，并以“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为契机，以“互联网+”模式为驱动，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将充电设施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搭建全国性“桩联网”云平台的基石。

未来，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服务云平台，打造百万级用户、五十万级设备的“桩联网”。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实现了“车、桩、人、电网、支付系统”的信息交互，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的手段，快速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和应用。

“桩联网”云平台（一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移动互联网终端向车主提供移动智能充电服务、多样化支付方式；同时，为涵盖自营及加盟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移动智能充电管理、充电设备实时监控和管理、基于云计算的应用开发平台等服务。未来，云平台的服务功能将拓展至碳积分账户管理、基于精准营销的 O2O 业务、大数据挖掘、对接充电站 ERP 管理系统等智能一体化服务。

“桩联网”云平台的实施，将对公司充电业务发展形成巨大促进作用：第一，提高客户充电体验，提供众多增值服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二，高度开放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桩联网”云平台，有效提高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的运营效率和安全性，吸引其他运营商加盟；第三，“桩联网”云平台将整体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绩，创造奥特迅新的商业模式。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欧华实业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含 10%），欧华实业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除欧华实业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欧华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欧华实业以外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与欧华实业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关系。除欧华实业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欧华实业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与本公司签署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含 10%）。欧华实业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9.1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欧华实业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5.543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欧华实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17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

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	公司	13,730	13,730
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120	2,120
3	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1,230	25,270
4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公司	1,050	1,050
合计		—	48,130	42,1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9,452,10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持有129,933,614股，持股比例为59.21%。廖晓霞女士持有欧华实业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2,055,43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241,507,539股。按发行22,055,439股上限、欧华实业认购10%下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欧华实业持股54.71%，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欧华实业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 一、欧华实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URO-SINO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日期：1991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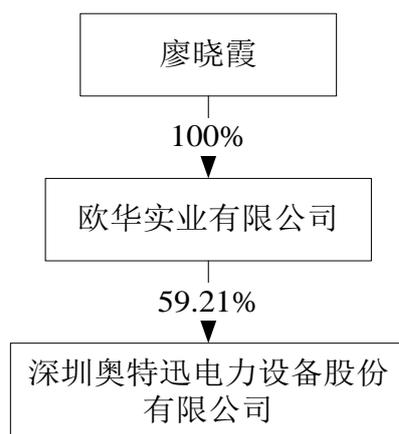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港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90-94号华敦大厦8字楼B-1室

经营范围：投资、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欧华实业除控股奥特迅外，主要从事投资和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46.24
总负债	732.23
所有者权益	10,114.0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7.48
净利润	12,320.90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1、欧华实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欧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欧华实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欧华实业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摘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欧华实业签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奥特迅

乙方（认购人）：欧华实业

## （一）股份认购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的是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为：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9.12元/股。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接受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新的认购价格。乙方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

本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认购款的支付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和中国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通知的具体内容（包括缴款日期等）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款。

2、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及时相应地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及承诺和保证，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专业机构的费用）。

###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协议获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七）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发行或外资主管部门不批准本协议；
- 3、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17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	公司	13,730	13,730
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120	2,120
3	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1,230	25,270
4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公司	1,050	1,050
合计			<b>48,130</b>	<b>42,17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然而，根据工信部数据，截止 2014 年底，我国仅建成充换电站 723 座、充电桩 2.8 万个，

建设速度远远低于预期，充电设施建设缓慢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电动汽车充电行业的成长空间巨大。

为抓住电动汽车充电行业快速增长的机遇，公司拟投资 13,730 万元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研发实力，并新增年产 400MW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能力，契合我国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推广的历史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电动汽车充电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重点在大功率电力电子变流装置、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设备等领域进行持续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将显著提高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供货量，为公司建设深圳及其他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提供产能保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 13,7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30 万元。项目由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实施，所需场地拟通过租赁方式解决。

## 3、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建成后第一年为项目投产期，第二年进入达产期。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3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66%。

##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的备案及其他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 （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现有的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从行业前景、公司发展以及长远利益来看，公司有必要持续加大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加强营销及营销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营销成功率。

随着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其基础设施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正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重点增加针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销售的专业团队，形成公司未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营销与业务扩展的核心力量，建立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为用户提供完善的专业服务，从而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规模，为公司新增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能消化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业绩。

## 2、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2,1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2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并明确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

深圳是我国新能源汽车首批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首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及应用程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015 年以来，深圳市政府相继出台《深圳市新能源发展工作方案》、《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上述文件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底深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量超过 2.5 万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充电设施”。

依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的通知》（深发改[2015]95 号文），公司控股子公司鹏电跃能可以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工作，所投资运

营的充电设施主要为出租车、私家车、专用车等新能源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鹏电跃能是获准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的两家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发展战略，以鹏电跃能获准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为契机，计划投资 31,230 万元用于建设并运营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公司在深圳市采用“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以“集中快充、分散慢充、矩阵布点、柔性充电”的发展策略，初期以出租车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为突破口，采用充电设施与停车场、停车位相结合建设的办法，在深圳市核心区、主城区或人口密集区、建成区依次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最终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联网”，为新能源社会车辆提供全方位的充电服务，并通过收取充电服务费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2、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 31,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27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

## 3、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6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6.12%。

##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及其他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政府的支持将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工业、消费、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快速推广应用。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着眼于深圳市范围的充电服务，并以“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为契机，以“互联网+”模式为驱动，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将充电设施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搭建全国性“桩联网”云平台的基石。

未来，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服务云平台，打造百万级用户、五十万级设备的“桩联网”。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实现了“车、桩、人、电网、支付系统”的信息交互，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的手段，快速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和应用。

“桩联网”云平台（一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移动互联网终端向车主提供移动智能充电服务、多样化支付方式；同时，为涵盖自营及加盟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移动智能充电管理、充电设备实时监控和管理、基于云计算的应用开发平台等服务。未来，云平台的服务功能将拓展至碳积分账户管理、基于精准营销的 O2O 业务、大数据挖掘、对接充电站 ERP 管理系统等智能一体化服务。

### **(1) 提高客户充电体验，提供众多增值服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电动汽车的推广普及，将形成庞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用户群，“桩联网”云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实现“车、桩、人、电网、支付系统”的信息交互，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手段，精确、及时掌握车辆相关数据，向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桩联网”云平台以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为基础，通过建立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软件，为车主提供充电引导、智能化充电预约、定时充电、充电过程动态监测、应急充电救援、多样化支付方式等服务。快捷、舒适的充电服务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充电体验，提升用户使用频率，从而深度吸引用户，持续增加用户数量。

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访问行为、消费偏好等数据信息，与汽车、保养维修、汽车配件、汽车保险、汽车金融等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合作，向用户定点推送产品信息，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开展 O2O 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高度开放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桩联网”云平台，有效提高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的运营效率和安全性，吸引其他运营商加盟**

“桩联网”云平台为涵盖自营及加盟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移动智能充电管理、充电设备实时监控和管理、大数据挖掘、基于云计算的应用开发平台、对接充电站 ERP 管理系统等运营一体化服务，为降低运营成本和提升经营效率提供强大的平台支持，提高充电网络的经营效益。云平台对充电设备合理调度和实时在线监控，提高充电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桩联网”云平台高度开放化，在管理自营充电网络的同时，为其他充电网络运营商加盟开放接口，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加盟运营商可享受“桩联网”云平台提供的强大的技术支持。加盟模式将使云平台管理的充电网络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用户充电的便利性，有效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粘性，进而促进“桩联网”云平台发展。

### **(3) “桩联网”云平台将整体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绩，创造奥特迅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产充电设备与“桩联网”云平台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和协同性，云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的手段，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充电设备的性能，提高充电设备与用户使用习惯的拟合度；公司借助“桩联网”云平台的强大管理能力，快速扩大充电网络运营规模，整体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绩。

“桩联网”云平台（一期）着眼于深圳市范围的充电服务，并以“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为契机，搭建全国性平台的基石。该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通过平滑扩容和组网部署，实现覆盖全国的服务，构建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有效利用资源优势、政策优势、行业优势，结合近二十年沉淀的技术优势，实现由“设备销售收入为主”向“设备销售收入和设施服务收入并重”的转化，创造奥特迅新的商业模式。

## **2、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010 年，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高度予以大力支持，推进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 2013 年以来，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加速发展。2014 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销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政府各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的积极推进，电动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电动汽车充电行业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属于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良好。

#### （二）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	7.66%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6.12%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	—

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业绩，未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 （三）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研发、设备生产、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优势

公司研发工业充电设备已近二十年，在充电模块、集中监控单元等大功率充电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所有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深厚的技术沉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是公司近二十年工业充电技术的民用化应用，公司在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核心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已累计实现销售 7,000 多万元，已交付 1,600 余台(套)并投入运行。针对日益扩大的充电设施服务需求，公司选拔一批优秀技术人员组建了充电设施专业服务团队，在充电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维护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经验。

鹏电跃能是获准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的两家企业之一，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可以通过充电设备销售快速推广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的应用；同时，公司也将借助“深圳市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积累首批用户，持续提升和改进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的功能和用户体验，进而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的推广应用。

综上，公司已在充电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被获准在深圳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试点，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战略性转型

充电设施建设缓慢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行业成长空间巨大。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良机，扩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布局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及云平台管理，有效利用资源优势、政策优势、行业优势，结合近二十年沉淀的技术优势，实现由“设备销售收入为主”向“设备销售和设施服务收入并重”的转化，创造奥特迅新的商业模式，是公司重大战略性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战略布局从技术、产能、销售及运营等多方面提供支撑，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点。

##### （二）项目建设将大幅拓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目前，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包括充电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充电设施维护三大领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提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的产能水平，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型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同时，公司业务将延伸至下游充电网络运营领域，从而形成覆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设施建设、充电网络运营业务的完整产业链，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建设为构建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持

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以“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为契机，以“互联网+”模式为驱动，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将充电设施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搭建全国性“桩联网”云平台的基石。未来，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服务云平台，打造百万级用户、五十万级设备的“桩联网”。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实现了“车、桩、人、电网、支付系统”的信息交互，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的手段，推进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的快速形成。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系公司积极布局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并提升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相应降低。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达产期，在此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一定程度上被稀释。随着项目达产并释放效益，公司的业绩水平将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市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桩联网云平台项目（一期）等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前提下，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布局充电设备产品研发及扩产、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等业务，大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与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战略决策，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树立行业先发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由于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和新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的稳定增长。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1.07%（合并报表口径，未审数），财务结构稳健，为公司大力拓展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 一、政策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但随着宏观经济、国内外形势、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的变化，未来存在政府调整扶持政策或减小扶持力度的可能性，这将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2014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销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政府各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的积极推进，电动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的电动汽车充电行业亦有望保持快速的增长，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竞争者将不断涌入，在一定时期内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风险增加。

### 三、电动汽车应用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影响因素众多，除国家的支持政策外，还包括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车主的使用习惯等因素，受此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应用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从而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员的选拔和培养，通过管理信息化、制度规范化和流程优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如果公司未来管理制度、人员任用等不能适用新业务的需要，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因不确定因素延期实施、新能源

汽车相关的产业政策、外部环境、市场、管理、技术等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将会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不能完全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释放，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且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上述审议或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Email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外，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六）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576,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10,857,69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2 年 5 月 23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576,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10,857,69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3 年 5 月 22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356,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10,935,69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本为 218,713,900 股。2014 年 5 月 28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	10,935,695.00	51,411,368.78	21.27
2012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	10,857,695.00	24,350,888.84	44.59
2011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	10,857,695.00	16,502,926.25	65.79
	合计	<b>32,651,085.00</b>	<b>92,265,183.87</b>	<b>35.39</b>

###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规定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规划制订的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2017年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5年-2017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外，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Email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签章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